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凯鑫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长江保荐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59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43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389,65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736,588.74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2,921,911.26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5,519,818.0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5,519,818.0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395,227.2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8,797,320.4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4,878,630.96 元。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差异 6,081,310.51 元，差异原因系：发行

费用中有 2,783,018.87 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中有 3,298,291.64 元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293,396.20 元，剩余 4,895.44 元不进行置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 3,293,396.20 元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 76300188000279281 | 200,000,000.00        | 200,515,619.88        | 活期存款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70120122000340685 | 40,000,000.00         | 40,159,196.18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   | 121935234610603   | 60,000,000.00         | -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   | 121935234610404   | 63,926,334.91         | 44,203,814.90         | 活期存款 |
| <b>合计</b>          |                   | <b>363,926,334.91</b> | <b>284,878,630.96</b> |      |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352,921,911.26 元存在差额 11,004,423.65 元，差异原因系发行费用中有 11,004,423.65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912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凯鑫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凯鑫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大额交易付款凭证、相关的合同和发票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表，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上海凯鑫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荣峰

陆亚锋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52,921,911.26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5,519,818.09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5,519,818.09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 否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405,095.44    | 405,095.44    | 0.20                       | 2025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2.膜分离集成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否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 2022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3.补充流动资金(注)                 | 否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60,114,722.65 | 60,114,722.65 | 100.1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60,519,818.09 | 60,519,818.09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1.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               |  |
| 合计                          |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75,519,818.09 | 75,519,818.09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9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43元，共募集资金389,658,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736,588.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2,921,911.26元，超募资金为52,921,911.2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0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293,396.2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笔募集资金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284,878,630.96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395,227.28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注：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114,722.65元，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0,000,000.00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是由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